

英國人文科系留學生擔任助教之困難分析

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日期：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

以一般台灣博士留學生的情況而言，取得博士是取得大學教職的主要管道，恐怕只有鮮少部份的學生僅以「取得博士」本身的內在價值為目標而攻讀博士。然而，在現今高學歷普及化的時代，取得博士已經不能與取得教職劃上等號，面對供不應求的職場，除了博士學位之外，博士生如若缺少其他兩樣經歷，恐怕難以順利將博士學位善加利用。這兩項經驗，即是出版論文以及教學經驗，本文欲以討論後者為主。

在國內，博士生擔任助教，或是已經通過學科考的候選人受聘為大學兼任講師者大有人在。在英國，留學生面臨的卻是語言與文化的多重阻礙。理工、生物及電資科方面，因為研究以研究室、小組研究為主，加上論文語言以科學計量、圖表、理論、實驗成果為主，在這方面的差異略微小了些。然而，人文社會學科的研究生，因為英文要求相對較高，研究以個人為主，同學之間沒有合作機會，更加強了母語人士與第二語言人士的根本差距。舉一簡單的例證而言，台灣在英國攻讀英國文學或語言學學位者眾多，但是在申請成為博士生助教（Teaching Assistant）時會面臨許多窒礙難行之處：其一，研究生助教以教授大一英文為主，簡言之是讓外國學生教導英文予以英文為母語的學生。有的指導教授直接以「英文不足以使人放心」為由，拒絕留學生申請，有的學生也因自信不足，一開始便跳過這項機會，甚至不敢向指導教授提及申請的意願。其二，有幸當選助教者，工作量吃緊的程度會比英國學生高，因人文科系論文以閱讀、分析文本為主，文本內容必須遵照大一英文的綱要，通常是數本動輒 300 頁的古英文、中世紀英文、或文藝復興時期英文。助教一年的教學時數是：一位學生 22.50 小時，每一學期四篇 2,000 至 4,000 字的英文論文，以兩個學期為計算單位。也就是說，一年一位學生的文本數量可高達 2,400 頁，總頁數依學生數量而不同。助教必須在自己研究的時間以外閱讀完畢，對非母語人士而言，困難度更高。其三，改考卷、學生評量等，亦和其他科系不同。目前某大學經濟系的台灣博士生，改一

張大學部考卷可得八英鎊酬勞，考卷內容以選擇題、計算題為主，有標準答案，這位學生的評語是：「很好賺。」人文科系的學生必須改申論題，沒有標準答案，對錯的拿捏十分重要，並且自己的衡量結果必須對上級教授負責，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與思考，實際工作的時數往往超過學校計算工酬的時數。

然而，分析人文社會科學生擔任助教的困難度，並不是要以此為理由而直接放棄爭取或努力。事實上，亦有英國文學在學的台灣博士生，因為研究成果卓越，在各大期刊發表，而導致系所安排了過多教學課程，甚至影響了自己研究的時間而向系所表明「下學期無法繼續教學」。人文科系的學生若能夠先理解這些因學科不同而潛在的根本性困難，反而不會過度患得患失或心灰意冷，有幸選上，也不會被突如其來的工作量打亂作息，不幸落選，或許是節省了消耗在研究以外的時間，焉知非福。誠然，在博士階段取得教學經驗十分重要，但這並非唯一的管道，取得博士學位之後，依然能夠透過兼職教師或是博士後研究等方式累積教學等相關經驗。

資料來源：

本文資料主要來源為倫敦大學大學學院內部的系所法令規章，並無網路公開資料。